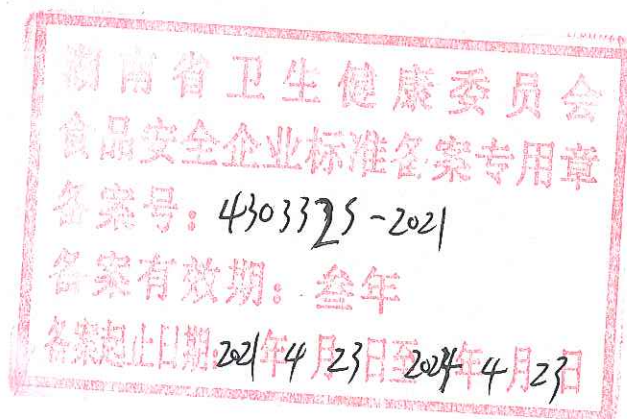


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阳分公司企业标准

Q/CHYH 0019S-2021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胡萝卜碱面



2021-02-18 发布

2021-04-28 实施

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阳分公司 发布



前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阳分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阳分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阳分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晴、李树华、杨鹏、周素梅。

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本标准替代 Q/CHYH 0019S-2018。

胡萝卜碱面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胡萝卜碱面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胡萝卜泥为辅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和料、压延、熟化、切条、干燥、切断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胡萝卜碱面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	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4806.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2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黄曲霉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规定	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LS/T 3213-2014	挂面	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	

3 要求

3.1 原辅材料

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黄白色	将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， 在自然光下，观察色泽、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酸味、霉味及其它不良气味	

组织形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，无霉变	组织形态、杂质，鼻嗅其 气味，口尝其滋味。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%)	≤ 14.5	GB 5009.3
熟断条率/ (%)	≤ 5.0	LS/T 3212-2014 中 附 录 C
烹调损失/ (%)	≤ 10.0	LS/T 3212-2014中附录C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 (Pb) / (mg/kg)	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表 4 规定。

表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B ₁ / (μg/kg)	5.0	GB 5009.22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中06.03.02.02及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加工方法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方法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并在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 1000 包，随机抽样 20 包。样品分为两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后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水分、酸度、熟断条率、烹调损失率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全部要求，每 6 个月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特征指标有较大波动时；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原则

5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。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上标签标注应符合 GB 7718 、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箱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7、GB 4806.8 的规定。

6.2.2 包装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，产品的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